

01 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209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則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另案於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1 第22540號、第286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2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13 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王則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6 扣案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壹張（其上蓋有偽造之「呈達投資股  
17 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偽造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  
18 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犯罪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  
22 補充、更正如下：

23 (一) 犯罪事實；

24 1、第1至4行：王則文自民國112年10日間，基於參與犯罪組  
25 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26 「路遠」、向其收取款項之成年男子，及詐欺集團其他成  
27 年成員等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28 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王則文參與  
29 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犯行，應由先繫屬之法  
30 院審理），負責依暱稱「路遠」指示列印偽造收據、工作  
31 證，佯裝為投資公司外派人員方式向遭詐騙人收取款項，

01 並依指示轉交出，每月可取得4至5萬元不等報酬，而與暱  
02 稱「路遠」、向其收取詐欺款之成年男子等人間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洗錢等  
05 犯意聯絡。

06 2、第7行：詐欺集團暱稱「路遠」即聯繫王則文，並傳送蓋  
07 有偽造「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及  
08 偽造「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門：外務部、職稱：外  
09 派經理之工作證檔案予王則文，由王則文至便利商店列印  
10 出。

11 3、第11行：足生損害於「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麗  
12 櫻。

13 (二)證據名稱：

14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

15 2、本院核發113年聲搜字第1694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  
16 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7 3、告訴人提出所拍攝被告提出偽造工作證列印資料。

18 二、論罪：

19 (一)法律制訂修正之說明：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該條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  
23 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  
24 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  
25 有變更等情形，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  
26 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  
27 號刑事判決）。被告本件犯行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20、2  
29 2、24條、第39條第2至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  
30 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  
31 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洗錢防制法於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2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分述如下：

0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1) 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

05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  
06 九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  
07 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08 (2) 該條例第43條規定：

09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  
13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14 (3) 該條例第44條規定：

15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有下列  
16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  
17 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18 (4) 該條例第47條規定：

1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漸髮  
2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2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3 除其刑。

24 (5) 查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依  
26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罪，本件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金  
28 額合計逾500萬元，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  
29 定之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30 000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後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  
3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即現行刑

0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02 2、洗錢防制法規定：

03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06 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08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第3項規定。

14 (3) 自白減輕部分：

15 ①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

18 ②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  
20 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21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

24 (4) 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  
25 之犯行情節，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構成洗錢罪，而  
26 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27 序、審判期日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否認獲有報酬，  
28 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  
29 前後規定均適用自白減刑規定，是經比較修正前後相關  
30 規定，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規  
31 定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依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  
02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3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04 制法規定。

05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  
0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三) 吸收關係：

10 被告與詐欺集團在偽造「收款收據單」上偽造「呈達投資  
11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  
12 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  
13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4 另論罪。

15 (四) 共同正犯：

16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7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8 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  
19 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  
20 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  
21 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  
22 意旨參照）。本件詐欺集團運作模式，係由多人參與分工  
23 完成，可認被告與負責指示之暱稱「路遠」、負責收取詐  
24 欺款之成年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本件犯行相  
25 互分工以遂行整體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26 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計畫，被告所參  
27 與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收受詐欺取  
28 得款項，並依指示轉交等行為屬構成要件行為，縱未明確  
29 瞭解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分工細節，然其既可知其所參與  
30 者為詐欺集團詐欺取財部分行為即收取遭詐騙被害人款  
31 項、依指示轉交予指定之人等所為為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

01 分行爲，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利用、分工，而共同達成  
02 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自應就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04 等犯行同負全責。

05 (四) 想像競合犯：

06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7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  
08 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  
09 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10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  
11 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處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12 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件犯行所犯上開行使偽  
13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4 洗錢等犯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  
15 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  
16 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  
17 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罪處斷。

20 三、科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未思以正當  
22 工作賺取所需財物，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共犯本件  
23 犯行，所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危害正常交易秩序及社  
24 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並造成告訴人  
25 財產損失，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不法所  
26 得去向、所在，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應予非難，被告犯後  
27 雖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  
28 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9 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沒收：

01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  
03 保安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  
04 之法律。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  
05 制條例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  
06 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係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及所得支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  
08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  
09 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後之規定。

10 (二) 供犯罪所用之物：

11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人與  
12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  
14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  
15 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  
16 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  
17 又偽造、變造之文書，因係犯罪所生之物，若仍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所有，該偽造、變造之文書自應依現行刑法第38條  
19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而該等文書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20 因已包括在內，即無庸重複沒收；若偽造、變造文書已因  
21 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即不得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2 收，此時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應另依刑法第  
23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不得對各該書類宣告沒收（最高  
24 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查被告本件犯行持偽造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偽  
26 造現金收款收據等文書分別交予告訴人觀看，或交予告訴  
27 人收執，以為取信，而順利收取詐欺款等節，業據被告陳  
28 述在卷，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並有上開偽造工作證、收  
29 據列印資料在卷可按，足認該偽造工作證、現金收款收據  
30 均為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依上開規  
31 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均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偽造之現  
02 金收款收據上蓋有偽造「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部  
03 分，因上開偽造之收據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故不另為  
04 沒收之諭知，另扣案如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部分，  
05 並非被告供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且有關被告另案犯行之證  
06 據資料，故亦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07 (三) 洗錢之財物：

08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考量澈  
11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  
13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旨，可徵新法關於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改採義務沒收主義，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  
16 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至明。然縱屬義務沒收之  
17 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  
18 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19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20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21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2 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3 被告本件犯行向告訴人所收取詐欺款項64萬元後，即依暱  
24 稱「路遠」指示至指定地點至指定車號車輛內，交款項交  
25 予不明之人等方式將所收取詐欺款項轉交出，已如前述，  
26 足見被告所收受、轉交之64萬元為洗錢之財物，然觀被告  
27 本件犯行情節，被告所為屬依指示收款、轉交之低階之車  
28 手，且尚未取得報酬，即遭警查獲，若依上開規定諭知沒  
29 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0 定，不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31 (四) 被告否認因本件犯行而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

01 告收取報酬，故亦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03 54條、第450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林志忠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刑法第216條：

25 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2540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28619號

14 被 告 黃俞賓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王則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號

19 居彰化縣○○鎮○○路000巷0號1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俞賓、王則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26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黃俞  
27 賓、王則文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先由該集團  
28 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麗櫻，向其  
29 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  
30 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黃麗櫻陷於錯誤，爰依  
31 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現金交予自稱投資公司外

01 派人員之黃俞賓、王則文，黃俞賓、王則文並分別出示附表  
 02 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文件，用以取信孫  
 03 黃麗櫻。嗣黃俞賓、王則文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  
 04 團另名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經黃  
 05 麗櫻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前情。

06 二、案經黃麗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俞賓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收據予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犯行。
2	被告王則文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工作證、收據予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款項之犯行。
3	告訴人黃麗櫻霞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麗櫻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予到場之附表所示被告等事實。
4	告訴人黃麗櫻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現金繳款收據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受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查扣被告王則文持用識別證1張（「如意投資、特派營業員、王則文」）之事實。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扣案收據鑑驗指紋與被告王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1月29日刑紋字第1136011729號）	文之指紋比對相符之事實。
--	--------------

二、新舊法比較：

-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01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02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03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4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5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6 利於被告。

07 三、是核被告黃俞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  
10 罪嫌；被告王則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2 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  
13 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  
14 黃俞賓、王則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特種文書及私  
15 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黃俞賓、王則文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6 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黃俞賓、王則文與該詐欺集團其他  
17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8 同正犯。被告黃俞賓、王則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件，  
21 其上之偽造「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意誠」，均請  
22 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黃俞賓本案之報酬  
23 新臺幣5,000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4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  
25 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陳昭蓉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偽造文件名稱
1	112年10月2日 10時至17時許	新北市○○區 ○○路00巷0號	100萬	黃俞賓 (以假名林意誠)	收款收據單1 張(「宇凡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意 誠」)
2	112年10月31日 14時許	新北市○○區 ○○路00巷0號	64萬	王則文	工作證1張 (「呈達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經理王則 文」)、現金 收款收據1張 (「呈達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